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赣环辐责改[2022]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	江西省信美工和	呈检测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:9	1360504MA38067354	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
组织机构代码:	/	
地址: 江西省新余市高	高新开发区南源路新立	大工业园办公楼3楼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:戴敏	
经查: _ 你单位现在	丽辐射工作人员 6 名,	均未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。

以上事实,有<u>2022年8月15日核技术利用项目监督检查表</u>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(项)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之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。

我厅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厅将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<u>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(项)的规定,依法对你单位处</u>以行政处罚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生态环境部或者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太